

實踐本土語文課程實務分享

許嘉勇

臺北市永建國小教師
臺北市本土語言指導員
2021.03/25

十二年國教課程: (2019年)

103年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土語言**」修改為「**本土語文**」。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與「**本土語文**」列於同一節的學習時數。

107年3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初期開設語別以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日後若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教育部可另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

110年1月9日高中以下課程審議會決議:

- 12年國教課綱總綱修訂為**國中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七、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每週1節**;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之選修**,由學校調查學生學習意願後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應於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1節。
- 高中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部定課程2學分**;另學校可依照學生學習需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4學分**供學生選修。

九年一貫課程: (1999年試行, 2001年全面實施)

在七大領域的語文領域中,規定國小每週一節必修課的「**鄉土語言**」授課時數,國中則為選修。原先單獨設科的「**鄉土教學活動**」、「**認識台灣**」、「**鄉土藝術**」則融入各領域教學之中,或是形成「**空白課程**」。

2008年1月11日會議決議:

「**鄉土語言**」修改為「**本土語言**」。

理由:本土的定義大於且範圍包含鄉土,改為「**本土語言**」,除了提高其語言位階之外,也是彰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族群意識,強調各個語言族群的平等與相互尊重。

108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

- 第三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九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 第十八條:「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10年3月15日教育部公告修正12年國教總綱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本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

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Q&A

(六) 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是國家語言嗎? 學生可以「上國語課」代替「上國家語言課」?

【國語是國家語言之一,但目前非屬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且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爰不宜以修習國語課程即可代替修習國家語言課程】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爰本法肯認臺灣各固有族群(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所使用自然語言之法制地位,因此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亦為國家語言之一,但實際上國語目前為國人普遍使用之語言,未有面臨傳承危機之狀況。

(1) 國中小-領域學習課程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④ 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階段之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2) 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

- ⑥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 國民中學得視校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 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 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選修。
- ⑩ 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公布日期:民國95年05月22日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05月14日

二、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各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確實調查學童選修意願

三、學校應於每年5/31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學生選修本土語文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一、修習課程為一年級(109年9月至110年6月)或二年級(110年9月至111年6月)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二、從國民小學畢業升讀國民中學的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三、修習課程為六年級(110年9月至111年6月)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四、修習課程為七年級(111年9月至112年6月)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五、本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室,將於每月定期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活動。

家長及學生姓名	父親: () 母親: ()
原住民族別	◎ 學生自選原住民族別 (請於「原住民族別」欄內填寫)
學生選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學生親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學生選修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一、修習課程為一年級(109年9月至110年6月)或二年級(110年9月至111年6月)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二、從國民小學畢業升讀國民中學的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三、修習課程為六年級(110年9月至111年6月)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四、修習課程為七年級(111年9月至112年6月)學生,應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含手語)中,擇一修習。應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並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
- 五、本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室,將於每月定期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活動。

家長及學生姓名	父親: () 母親: ()
原住民族別	◎ 學生自選原住民族別 (請於「原住民族別」欄內填寫)
學生選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學生親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七、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

□ 寒溪泰雅語 100年起去除

□ 109年6月9日更新：

(1)泰雅、鄒、賽夏、噶瑪蘭、賽德克族語名

(2)初鹿卑南語更名為「西群卑南語」

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

序	族語名稱	語別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原住民族16族語42個方言別分布參考表

族語	方言別	縣	鄉鎮市	村里
賽夏語	賽夏語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桃山村
		北埔鄉	內埔、大坪	
		苗栗縣	南庄鄉	泉河村、蓬萊村、南江村、西村、田美村
			銅鑼鄉	百壽村
雅美語	雅美語	台東縣	綠島鄉	明島村、東清村、椰油村、紅頭村
鄂語	鄂語	南投縣	鹿港鄉	日月村
			水里鄉	太平村
噶瑪蘭語	噶瑪蘭語	花蓮縣	豐濱鄉	新埤村(新社)、破呀村(慈愛)、豐濱村(立港)
			新城鄉	島新村、北埔村
		台東縣	長濱鄉	強原村(大塔塔)、三間村(大具袋)、長濱村(少數族語)、坊湖村、峇埔村、忠勇村
知本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台東縣	台東市	知本里、建家里、新園里、富岡里、中心里、自強里、馬蘭里、永樂里、豐興里、四維里、寶壽里、望谷里、望榮里、望平里、望豐里、南安里、寶豐里、建和里、新生里、南王里、東成里
			卑南鄉	溫茂村
				南王里、寶壽里、新園里、富岡里、中心里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言類文編組。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階段，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學校開設原住民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節次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50-08:35	學生朝會	晨光活動 (導師時間)	教師晨會		晨光 (導師)
1	08:40-09:20	一孝				
2	09:30-10:10	二孝				
	10:10-10:30	護眼操 課間活動	健身操 課間活動	整潔活動	健身操 課間活動	護 資源
3	10:30-11:10	三孝				
4	11:20-12:00	四孝				
5	12:00-12:40	午餐潔牙		全校放學		午餐潔牙
	12:40-13:20	午間休息				午間休
6	13:25-14:05	五孝		教師 進		
7	14:15-14:55	六孝		修		
	14:55-15:15	整潔活動				整潔活動
8	15:15-15:55			放學時間		
	15:55-16:05					

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

八、教育局(處)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臺北市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文山區水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北市教特字第1110602511號

主旨：檢送本市「109-111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諮詢輔導工作計畫」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計畫要點」及本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二、為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機制，自認計畫本土語文指導員以觀摩、議課等方式，到校或提供諮詢協助任課教師專業有效教學，以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三、實施對象：本市國民小學，自109至111學年度分3年(3年分)辦理分組。四、實施方式與時間：(一)本市指導員與學校導師定期到校或視度情況採線上諮詢輔導時間，選擇視實際情況調整之。(二)諮詢輔導方式包含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及問題研議。

臺北市教育局 啟

一、應進行教師教學研究之輔導。

(三)本土語文專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以上開諮詢輔導方式結合意見交換、心得分享及共同參與等形式，協助學校發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

(四)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文專員主動參與及提供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提供諮詢輔導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專業輔導，以期理論與實際相配合。

(五)協助及輔導輔導之學校情況優良者，俟經教育局建構獎勵，如有缺員，併列入下一學年度建議申請諮詢輔導之名單。

臺北市109-111學年度本土語言到校諮詢輔導列表

序號	學年度/學期	學校名稱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3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4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5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6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7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8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9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10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2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15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9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
20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
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寶善國民小學
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寶善國民小學
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25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私立慈湖國民小學
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泰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小學部

師資安排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二、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

師資安排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108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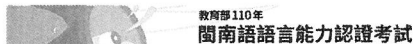
本市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報名費補助

- 國高中全額補助，限期兩年，國中向金華國中申請，高中向大直高中申請。
- 國小通過中高級以上者全額補助，通過中級者半額補助。

團報另有限量好禮!

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一)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公告】團報獎品-獲獎名單

本年度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經確認資格後獲獎名單請參考下圖。

獎品(客製餐盤)預計於10月中前陸續寄出!

得獎規則：
以團體代表人數佔名額比例每人最多限1份。
超過20位以上團體，每滿20位可再獲1份。團體代表名單。
獎勵品分發以20位為單位，以團體代表名單為準。如有未獲獎者，請逕向主辦單位洽詢。

(二)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三)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近年各縣市教甄閩南語類科缺額

學年度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高雄市
103	4			
104	未辦理教甄	8		
105	3	3	2	
106	6		2	4
107	12	4	4	2
108	9		4	2
109	4		2	
110			2	

北市國小教師聯甄 本土語言專長首次列入總分+5
2021-03-12 聯合報 / 記者潘才鉉 / 台北即時報導 教育局

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3月12日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校缺額情形於4月15日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北市教育局表示，首次新增加分條件，具備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初試總成績亦可外加5分。

教育局表示，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初試總成績可外加5分；具備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初試總成績亦可外加5分。

教育局國教科長鍾德馨表示，首次加入本土語言的加分條件，期待校方可招募具備語言專長的師資，進而培養內部的本土語言老師，不必仰賴外部師資。

現職師拿語言證教本土語 教育部研議設「過渡條款」
2020-10-27 聯合報 / 記者趙有寧 / 台北即時報導 教育部

日前國內本土語師資兼職比正職多，教育部透過多管道補足師資缺口，其中包含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但考量教師專業度，教育部內正討論「過渡條款」，未來這類本土語言師資，可能須再達成某程度進修，才可以繼續教學，已公布的客語師培聘用辦法，也不排除再修正。

因應本土語師資需求，教育部去年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案，讓本土語言師資培育更加多元，包括職前培育、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士後專班等管道。今年2月，教育部與客家委員會正式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明定師資資格、培育、聘用等事項，但閩南語、原住民與仍僅止於預告草案，未正式公布。

現職師拿語言證教本土語 教育部研議設「過渡條款」
2020-10-27 聯合報 / 記者趙有寧 / 台北即時報導 教育部

根據現行公告版本，各類本土語言師資共有5種類型，其中亦包含取得語言認證的現職教師，目前在各縣市也有不少合格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協助教授本土語，但教育部表示，以教師專業度考量，未來這類師資可能不得再教本土語，或是要達成某程度進修，才可以繼續教學，日前仍在討論階段。

教育部表示，要推本土語言國家政策，現場還沒辦法培養出足夠老師，短期內一定得靠取得語言認證的合格教師，但過渡期以後，仍希望能回歸正統師資培訓，也期望年輕人若有本土語言基礎也能來修師培，在修師培過程中增強語言能力，對文化傳承才更有幫助。

因應去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本土語文)新設科目需採正規師資培育，教育部協調清華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灣師範大學等校，開設「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將自8月新學年起開始招生。

教育部今天在台南市舉辦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教育部說明，為配合政策需要，提供具大學學歷(含)以上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以多元管道培育師資，教育部推動各項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政策，將於109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培育具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師證書者，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新學年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情形包括，閩南語部分，國小教育師資3校為清大、台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高中教師師資5校為台灣師範大學、清大、彰化師範大學、成大、高雄師範大學，台中教育大學規劃中；客語部分小教師師資僅清大；中教4校為清大、中央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規劃中；原住民族語小教2校為清大、台東大學，中教2校為清大和東華大學，台東大學規劃中。

至於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閩南語中教3校為台灣師範大學、清大、彰化師範大學；客語中教2校為清大、中央大學；原住民族語中教僅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自行招生階段~

※依據：

- 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序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計畫要點」辦理。
- 依教育部編譯文編查教師(三)字第1090086237號函開辦。

※招生對象：

-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惟如師範大學招收上開對象後尚有名額得自行招生，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理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其專業成長機會。代理、代理或兼任在職教師課程修畢後僅依修學分證明，候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開課班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各一班。

※招生人數：30人，含兼任教師及本次自行招生(名額：閩語1人、客語15人、原民語27人)

第3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藝術。
- 五、綜合活動。
-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0號
 電話：(02)2707-9771
 傳真：(02)2707-9772
 郵政信箱：100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0號
 郵政信箱：100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0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教字第1090119507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 函
 2. 函

主旨：有關本署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查「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專業發展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載取得閩南語能力中
 級以上認證，應行檢附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合先說明。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507及
 1090119507號函，查前年地方政府檢附閩南語能力認證之
 實施情形，逕行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檢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二)其他符合相當於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CEFR)之閩
 南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三、上開閩南語能力證明之認證標準規定，係依據教育部辦
 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
 得自行訂定認證標準，並請相關研究、報告公布於其官
 網，俾明確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認證標準，以憑報
 關學校及民衆參考運用。
 四、經查國立政治大學臺灣語言文化測驗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
 證」已於前例值CEFR架構公會後經認證委員及相關研
 究、報告、呈報，說明各項規定與閩南語能力認證，
 本署從簡準據認證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合格證
 書。
 此致：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局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原住民族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87 年 06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
 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
 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
 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
 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選由校長聘任之。

本上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
 聘任與閩南土語文專長之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
 員。
 二、108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
 間。
 新任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
 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任民族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
 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14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
 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15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
 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104年教育部專案調高原住民族語教學鐘點費

為了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
 院，期冀本學年起專案調高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每節課增加40元，行政
 院業於104年10月20日行文教育部表示同意，並
 自104年9月1日起，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鐘點費調高40元，以此較為合理之待遇，提
 供足夠之誘因，藉以吸納優秀人才擔任原住民族
 語教學。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98.02.18)

項目	語言	每人每學期補助基準	金額(元)	備註
非 跨 校	閩南語、客家語	不分地區	2000	偏遠地區 (含一般 偏遠地區 及特殊偏 遠地區)
	原住民族語	一般地區	2000	
		偏遠地區	4000	
跨 校	閩南語、客家語	不分地區	3000	偏遠地區 (含一般 偏遠地區 及特殊偏 遠地區)
	原住民族語	同一鄉鎮	4000	
		跨2個鄉鎮	5000	
		跨3個鄉鎮	6000	
		跨4個(含)以上鄉鎮	8000	
		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2000元,惟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8000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8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電話：(02) 27208889/1909#1234
 傳真：(02) 27256372
 電子郵件：edu.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教師嘉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00118092號
 題名：查核件
 請至本局課務科或各區教育組洽

主旨：為109學年度本土語文排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依據本局108年2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15717號函及本局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109年4月23日教育部門督導事項辦理。
- 有關109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及排課，因應本局於108年2月函請各校廢止「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補充規定」，本局重申事項如下：
 - 現已無本土語文協同教學之規定，倘各校配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課需求，在協同教師確有實際教學行為(如課程交替配合、輔導小組、協助個別學生學習情況、班級經營等)情況下，學校得於編餘節數額度內認定該師協同授課節數。

〈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原規定：四、(六)學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教學時，原任該班級之現職教師應在教室進行協同教學。

108年12月2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8)北市教國字第1083115717號函停止適用，自兩項日生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1年01月09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年 11月 01日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三)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五、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8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電話：(02) 27208889/1909#1234
 傳真：(02) 27256372
 電子郵件：edu.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00118092號

題名：查核件

請至本局課務科或各區教育組洽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109學年度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含彙報表格式)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為宣揚世界母語日之實施策略，充實世界母語日之教學資源，建置本市本土語言學習資源及促進家長參與本土語言，本局訂定實施計畫。
- 本局訂定實施計畫如下：
 - 學校實施方式及內容含「行政規劃」、「開課調查」、「師資安排」、「學生訓練」、「情境布置」及「母語推廣」等六大面向。

(二)查核或核對：

- 學校自評：即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星期五)止，檢附學校實施計畫具評分表、實施現況檢核表，請寄本局課務科。
- 活動成果及報核表文件。
- 檢附開辦分組依據本行定章辦理活動計畫。
- 上課資料檢附110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報核：
 - 「推動小組」：請以學校電話號碼加工作為開頭，如：「自行承接本土語言教學個人及區域相關課程計畫」，以文書體(word)轉可讀式文件格式(pdf)：單件、含封面)請檢附檢核清單寄送至本局課務科或各區教育組(spedchiang@mail.taipei.gov.tw)。
 - 「幼兒園開辦」：請將開辦實施計畫送核，以電子檔案(word、pdf)轉可讀式文件格式(pdf)：單件、含封面)請檢附檢核清單寄送至本局課務科或各區教育組。
- 說明：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於母語日活動期間，配合本市本土語言暨臺灣母語日年度推廣活動，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 有關開辦小組中「教育資源調查」之本土語言親子語別比算數據，將於109年3月底本市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語文競賽暨客家語文彙報表時，理應於110年3月4日前辦理。

註：本局課務科或各區教育組，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局課務科洽詢。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活動成果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果敘述	備註
教學行政人員研習	派員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本土語言教學行政人員研習」	請檢附研習時數或佐證資料	
成立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本土語言及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小組，擬定「臺灣母語日」計畫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小組成員電子檔及記錄 學校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待加強	
	於6月進行學童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	學校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待加強	
	閩南語課程是否對應學童選修意願開課： ◎選修人數：_____人 ◎修課人數：_____人	學校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待加強	

4.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並實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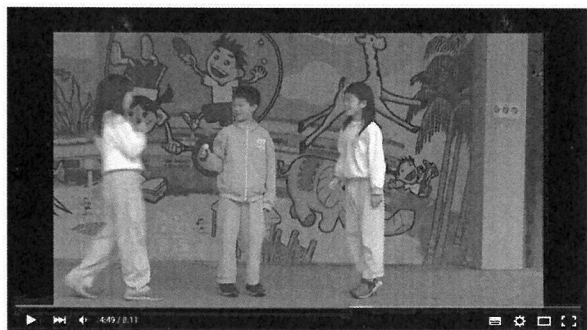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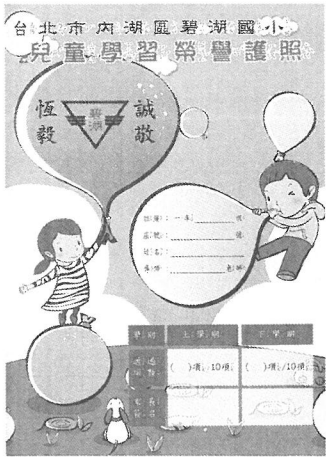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各國母語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RrHhyM_LF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1gOwBoqs70>





十、本校上學期「語文能力」評量

項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聽讀	能聽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讀)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讀)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讀)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聽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讀)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讀)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讀)解(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書寫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書寫(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口語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口語(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閱讀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1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能閱讀(能)本(主)國(華)語 A1-A20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

每週一語



各位同學可至教務處背出本週介紹的每週一語，滿五次者可獲得精美小文具與閱讀存摺認證一次喔！

日期	每週一語	解說
11/17	奮發圖強	比努力還打不進
11/17	精神百倍	得意洋洋多後患
11/18	甘苦大富翁	有苦難有人甜 甜人比苦人難得，但後者更難得。
11/19	自強不息	奮發圖強，永無止境
11/20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0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1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2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3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4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5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6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7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8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29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11/30	勤儉	勤儉為富，清心寡慾

教務處製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

大家來說母語

母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以促進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臺北市推動母語活動，鼓勵孩子學習並自豪及欣賞，以奠定孩子的母語基礎，增進各族群間的了解。學業假期間多與家人使用母語交談，讓孩子學會本土母語的聽與說，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用母語與人溝通，並感受本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的人文情懷。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
暑假親子說母語學習單

班級	二年二班	姓名	使用的母語	自我評分	家長簽章	
日期	2/21	2/22	2/23	2/24		
交談對象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21	2/22	2/23	2/24		
交談對象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21	2/22	2/23	2/24		
交談對象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21	2/22	2/23	2/24		
交談對象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開學新氣象 - 世界母語週

2/14 開幕時間：猜燈謎開○會
2/20 打燈時間：母語廣播 - 三民之聲 (I)
2/21 午餐時間：世界母語 - 母語年成長展
2/22 打燈時間：母語廣播 - 三民之聲 (II)

全校總動員 線上猜燈謎
作答時間：2/21 09:00 - 2/24 0:00
獎勵內容：500元圖書禮券抽獎
網址：<http://ui.thes.tp.edu.tw/nkptthes/>

* 每個同學務必參加 *

* 活動詳情請洽教務處 *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號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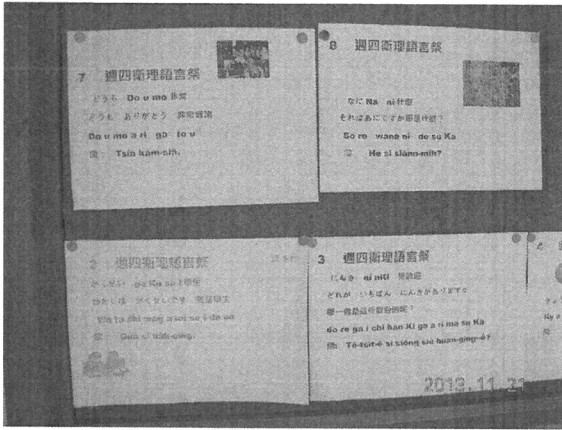
請全校同學注意！
請於今日至2/24 晚上12:00前上網完成線上猜燈謎遊戲！
網址：w1.thes.tp.edu.tw/nkptthes
上網完成線上猜燈謎遊戲後請 E-MAIL 至學校網址：homework@smjh.tp.edu.tw
E-MAIL 請記得註明：班級、座號、姓名、電匯。
除了可以參加 500 元圖書禮券抽獎外！
全校參與率最高的前三名班級，另有神秘禮物。

教務組 102.02.03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2、請同學以母語向長輩拜年並以母語訪問長輩其兒時過年有趣的經驗，也請長輩以母語回答。錄製成影像檔(格式不限)，檔案名稱為「母語拜年班級座號」例如7年1班1號，檔案名稱為：母語拜年70101，檔案大小限制各為10M，一律以E-mail繳交作業至 homework@smjh.tp.edu.tw，若無E-mail，請新申請註冊(下學期線上閱讀會利用到)。母語影像檔作品一經錄取，依本校獎勵辦法各記嘉獎一次。母語作業請於2/14前繳交作業。





Q & A

